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5-049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5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6月16日对外披露。201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62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审核意见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及行业状况

1.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服务及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2014年收入同比增长3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8%。请补充披露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工程技术服务及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两项业务最近两年又一期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预案显示,公司将依托标的资产在国内光伏发电领域具有的技术、品牌优势和运营经验,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已完工项目或在建项目,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光伏行业所拥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运营经验的具体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为61.89%,标的资产为81.50%,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请公司从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对公司及标的资产财务杠杆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补充披露财务杠杆较高的原因,并披露公司及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后工序服务与涤纶化纤业务,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工程科技及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多主业运营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以及可能面对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由于标的资产所服务行业的工程施工难度较大、技术要求高,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安全事故。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已发生的质量、安全风险,补充披露公司在相关方面采取的措施。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6.预案显示,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公司最终选定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净资产为91,782.51万元,预估值为278,00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202.89%。

(1)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的预估结果。如与收益法存在差异,请披露产生差异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请公司结合光伏行业一般经营特点,相关可比交易评估方法的选择,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整体估值采用收益法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显示,本次评估假设标的资产每年的现金流平均流入企业,应收应付款项在合理期限内收取或支付不影响经营。请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常用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补充披露以上假设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8.预案显示,标的资产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妥产权转移手续,部分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

(1)请补充披露未办妥权属证明或转移手续的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要求,并说明上述权属瑕疵的解决方式、进展情况、预计解决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请补充披露划拨取得的土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并说明后续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9.预案显示,2015年1月,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集团”)受让标的资产35%的股权,挂牌价格8.7亿元。2015年6月,无锡产业集团、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37.74%的股权,作价依据为上次股权转让价格。本次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无锡产业集团等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81.74%的股份。请补充披露相关各方前次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并披露公司未直接收购标的资产股权而采用现行股权收购安排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存在未决诉讼、起诉标的金额约为7,425万元,应诉标的金额约为12,797万元。请补充披露涉诉事项具体情况、目前进展、是否就相应义务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纳入估值范畴。

四、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1.预案显示,公司本次拟募集不超过21亿元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运营、收购光伏电站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标的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交易对方与公司拟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1)请补充披露此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是否符合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50%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请补充披露拟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募集资金投入预定项目所产生的盈利,是否将归入标的资产的盈利计算范围。如是,请披露该安排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关于预案的完整性

12.请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下属企业的具体构成,并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机构,披露其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主要资产等。

13.请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

六、关于股份发行定价

14.预案显示,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依据为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90%,即4.61元。请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说明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原因。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就上述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后予以补充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并将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2300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0元;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9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3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3,3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53,774,00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 年的,税负为5%;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税负为20%。公司统一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8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07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070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00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9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3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2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公司对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三)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141号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传真:0510-86276730

邮编:214432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5月2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6月2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6月9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6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正在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公司2015年6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74期

2、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起息日:2015年6月19日

6、到期日:2015年12月1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7、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8、收益率:3.75%/年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公司2015年6月23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2015-结构性存款-133-2)2、产品性质:低风险产品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起息日:2015年6月23日

6、到期日:2015年12月23日

7、观察日:2015年7月16日

8、收益率: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AU(T+D)(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易价格)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公布的15:30的收盘价格表现,即AU(T+D)在【150元/克,400元/克】区间内,收益率是4.1%;AU(T+D)>400元/克或<150元/克,收益率是2.46%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结构性存款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2014年11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并开立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起止期限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5月28日到期,本次参与结构性存款的本金10,000,000.00元及理财收益217,500.0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2014年11月26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并开立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起止期限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5月26日到期,本次参与结构性存款的本金10,000,000.00元及理财收益204,572.6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2014年12月1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领汇财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并开立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起止期限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6月10日到期,本次参与结构性存款的本金30,000,000.00元及理财收益626,778.08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2014年11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协议》,起止期限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17日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 24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5-0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进行国有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1,5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1,400,000,000股H股以及本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并转换为H股的140,000,000股H股。

2014年12月11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授予薄记管理人额外发行不超过H股发行总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联席全球协调人已于2015年6月19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162,768,800股H股,该等股份定于2015年6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时,本公司国有股东中包括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国有股东须再次进行国有股减持,即按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额外发行的H股数量的10%,将其合计持有的16,276,880股本公司内资股(A股)划转由社保基金会以H股的形式持有。本次减持的具体依据及实施过程与本公司H股初始发行相同,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6月1日公告。

本公司上述国有股东持有的应予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为16,276,880股A股,于2015年6月24日在其各自的A股账户内注销后转予社保基金会并转为H股。该等划转予社保基金会的16,276,880股股份于2015年6月24日存入社保基金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社保基金会持有,并于存入当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各股东具体减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前(注1)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股数(股)	减持后持股数(股)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57,883,868	6,955,443	1,250,928,425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05,682,790	2,474,072	403,208,718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3,899,863	1,871,857	342,028,006
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616,722	1,519,245	269,097,477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8,270,488	1,423,192	246,847,296
6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138,259	555,942	97,582,317
7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85,814,002	460,995	85,353,007
8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1,256,530	440,883	80,815,647
9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5,338,398	154,142	25,184,256
1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984,204	118,100	21,866,104
11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815,443	79,589	14,735,854
12	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08,904	41,412	7,167,492
13	上海梅山矿业有限公司	6,804,536	36,554	6,767,982
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6,942	36,398	2,950,544
15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66,386	15,936	2,950,450
16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2,931	11,727	2,171,204
17	吉化集团公司	2,182,931	11,727	2,171,204
18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2,931	11,727	2,171,204
19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5,478	24,063	2,131,415
20	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	1,940,382	10,423	1,929,959
21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272	23,453	274,819
	合计	2,884,610,260	16,276,880	2,868,333,380

注1:国有股东减持前持股数(股)根据2015年6月19日(即注销登记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中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国有股减持后,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	国有股减持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其他	-	-	-	-	-	-	-	-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0,000	78.00		-16,276,880	-	-16,276,880	5,443,723,120	76.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00,000,000	20.00	+162,768,800	-	-	+162,768,800	1,562,768,800	21.82
4、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	140,000,000	2.00	-	+16,276,880	-	+16,276,880	156,276,880	2.1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000,000,000	100.00	-	-	-	+162,768,800	7,162,768,8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00	100.00	-	-	-	+162,768,800	7,162,768,800	100.00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烟台银行、河北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基金在烟台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基金简称	在烟台银行开通业务类型				
		申购	赎回	转换转入	转换转出	定期定额申购
1	华夏纯债债券A	√注2	√	√	√	√
	华夏纯债债券C	√注2	√	√	√	√
2	华夏双债债券A	√	√	√	√	√
	华夏双债债券C	√	√	√	√	√
3	华夏聚利债券	√	√	√	√	√
4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	√	√	√	√
5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注1	√	√注1	√	√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注1	√	√注1	√	√
6	华夏MSCI中国A股ETF联接	√	√	√	√	√
7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	√	√	√	√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	√	√	√	√
8	华夏上证50ETF联接	√	√	√	√	√
9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	√	√	√	√

注1:截至2015年6月24日,该基金尚未开放或暂停办理对应业务,如该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对应业务,投资者可在烟台银行办理其对应业务。

注2:截至2015年6月24日,华夏纯债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二、基金在河北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基金简称	在河北银行开通业务类型				
		申购	赎回	转换转入	转换转出	定期定额申购
1	华夏稳增混合	√	√	√注1	√注1	√
2	华夏蓝筹混合(LOF)	√	√	√注1	√注1	√
3	华夏行业股票(LOF)	√	√	√注1	√注1	√
4	华夏兴华混合	√	√	√注1	√注1	√
5	华夏兴和混合	√	√	√注1	√注1	√
6	华夏安康债券A	√	√	√	√	√
	华夏安康债券C	√	√	√	√	√
7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注2	√	√注1	√注1	√注2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注2	√	√注1	√注1	√注2
8	华夏纯债债券A	√注2	√	√	√	√
	华夏纯债债券C	√注2	√	√	√	√
9	华夏双债债券A	√	√	√	√	√
	华夏双债债券C	√	√	√	√	√
10	华夏聚利债券	√	√	√	√	√
11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注1	√	√注1	√	√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注1	√	√注1	√	√
12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注1	√	√注1	√注1	√注1
13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	√	√	√	√
14	华夏MSCI中国A股ETF联接	√	√	√	√	√
1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	√	√	√	√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	√	√	√	√
16	华夏上证50ETF联接	√	√	√	√	√
17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	√	√	√	√

注1:截至2015年6月24日,该基金尚未开放或暂停办理对应业务,如该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对应业务,投资者可在河北银行办理其对应业务。

注2:截至2015年6月24日,该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具体情况为:华夏收益债券(A/C)对人民币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纯债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三、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烟台银行、河北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烟台银行、河北银行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烟台银行、河北银行的规定。目前,烟台银行、河北银行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烟台银行、河北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烟台银行、河北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烟台银行、河北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烟台银行、河北银行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烟台银行、河北银行的规定。

四、咨询渠道

(一)烟台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31-1777;

烟台银行网站:www.yantaibank.net;

(二)河北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河北银行网站:www.hebbank.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五、信息查询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6月13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6月15日起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5万元。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26日(仅一天)取消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5万元的限制。

2、自2015年6月27日起,本公司将恢复执行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5万元的限制。届时该事宜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本基金的交易便利性与多样性,便于投资者使用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500深ETF,基金代码:159932)和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沪市,基金代码:510440)配对模拟中证500指数表现,同时也为了便于投资者结合中证500股指期货做出多样的投资选择,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折算。

一、权益登记日、除权日、折算处理日

2015年6月29日

二、折算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比例及方式

本次折算的折算比例计算基准日为2015年6月25日(以下简称“T日”)

[illegible]

T日大成中证500深市ETF基金资产净值/T日大成中证500深市ETF基金总份额

T日中证500沪市ETF基金资产净值/T日中证500沪市ETF基金总份额

T日中证500指数沪市成份股权重是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500指数(指数代码:399905)T日收盘后沪市成份股占全部成份股权重的百分比,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T日中证500指数深市成份股权重是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500指数(指数代码:399905)T日收盘后深市成份股占全部成份股权重的百分比,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处理。

折算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数量=折算前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数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权益登记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将折算结果数据发送给基金份额托管券商。

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除权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资产净值(包括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和实收基金的金额)没有变化,本基金未来的分红能力也不受影响,仅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相应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和收益分配权等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四、折算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自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30日)起,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其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五、特别提示

1、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的顺利实施,本基金折算处理日(2015年6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30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折算处理日(2015年6月29日)停牌,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30日)复牌。

3、本基金新增份额在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30日)上市流通并可赎回。

4、本基金折算处理日(2015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于2015年6月30日通过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披露。

5、权益登记日(2015年6月29日),证券公司应暂停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其相关业务的交易申报,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30日)起可恢复正常办理。

6、在本基金折算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折算而形成的新份额将继续被冻结或质押。

7、因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折算、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